

訴 願 人：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426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6 年 11 月 6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631928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 4,881 元，惟業超過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152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6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42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准自 96 年 10 月起至 96 年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3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訴願人長子按月享領兒童生活補助 1,000 元，訴願人次子按月享領兒童生活補助 2,5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638 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本市低收入戶不服本局 96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426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局自行撤銷前揭處分.....說明....

..二、有關 臺端.....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乙案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本局自行撤銷 96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426200 號函所為處

分，准自 96 年 10 月起核列 臺端全戶 3 人……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令長子按月可享領兒童生活補助 1,000 元，令次子按月可享領兒童生活補助 2,500 元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